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90號

113年度訴字第6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瞿晴薇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285號、113年度偵字第16792號）、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0266號）、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3277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如附表七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七所示之刑。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至3、13「應沒收之印文」欄所示偽造之印文、如附表五編號6至11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四所示金額之收據上偽造之「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壹枚，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陸拾壹萬捌仟玖佰貳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丁○○與不知情之瞿嘉慧（所涉詐欺等部分，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為姊妹，丁○○與不知情之黃嘉元（所涉詐欺等部分，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為夫妻，瞿嘉慧、鄭倚玫分別擔任址設臺南市○○區○○街000號「麥味登台南陽光二店直營店」之店長、員工，丁○○經由瞿嘉慧之介紹而結識鄭倚玫，丁○○為甲○○指導學生之家長。丁○○竟分別

實施下列行為：

(一)丁○○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自民國109年2月27日某時起，在址設臺南市○○區○○○街000號之「老四川巴蜀麻辣燙臺南安平店」等處，以當面及傳送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訊息等方式，向鄭倚玫及利用鄭倚玫輾轉向附表一編號2至15之人佯稱：丁○○認識「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航公司）員工「黃馨儀」，可協助透過「黃馨儀」以低價購買華航公司機票或旅遊相關票券等語，並以LINE傳送其偽造之核屬準私文書之華航公司虛假購票證明擷圖數張、華航公司虛假機票優惠廣告擷圖數張給鄭倚玫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華航公司對於員工身分管理、機票或旅遊相關票券管理之正確性，並以此方式對附表一編號1至15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至15所示時間，交付附表一編號1至15所示金額之款項給丁○○，然均未取得機票或相關旅遊票券。

(二)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自108年10月間某時起，以當面及傳送LINE訊息等方式，向甲○○及利用甲○○向丙○○、戊○○佯稱：丁○○之父親為高雄航空站高階主管，可協助以低價購買機票或旅遊相關票券等語，並以LINE傳送其偽造核屬準私文書如附表二所示之「華航公司」、「高雄國際航空站」、「AIR NEW ZEALAND」（下稱紐西蘭航空）、「可樂旅遊」等之虛假購（退）票證明擷圖或虛假機票優惠廣告擷圖數張給甲○○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華航公司」、「高雄國際航空站」、「紐西蘭航空」、「可樂旅遊」等對於機票或旅遊相關票券管理之正確性，並以此方式對甲○○、丙○○及戊○○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6至18所示時間，交付附表一編號16至18所示金額之款項給丁○○，然均未取得機票或相關旅遊票券。

(三)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自10

9年12月16日某時起，在臺南市某處，以當面及傳送LINE訊息等方式，接續向鄭倚玫佯稱：丁○○認識房屋仲介「洪鈺惠」，可協助鄭倚玫透過「洪鈺惠」下標投資預售屋紅單而獲利，投資款項統一交付丁○○轉交給「洪鈺惠」等語，並邀請鄭倚玫加入LINE群組「台南新屋投資」（成員包含鄭倚玫【LINE暱稱「鄭小倚」】、丁○○【LINE暱稱「丁○○」】、丁○○一人分飾多角而持用之LINE暱稱「洪鈺惠」、「Jack」、「紫翎」、「艾琳」及「王思涵」），復持用LINE暱稱「洪鈺惠」在LINE群組「台南新屋投資」發布預售屋紅單投資訊息，再持用LINE暱稱「Jack」、「紫翎」、「艾琳」及「王思涵」分別表示下標，藉此營造LINE群組「台南新屋投資」成員下標投資預售屋紅單熱絡之假象，以此方式對鄭倚玫施用詐術，致鄭倚玫因此陷於錯誤，於附表三編號1至32所示時間，以附表三編號1至32所示方式，交付附表三編號1至32所示金額之款項給丁○○，丁○○繼而交付附表三編號1至32所示金額之簽收單各1份給鄭倚玫，造成鄭倚玫受有附表三編號1至32所示金額之損害。丁○○又承前揭詐欺取財之接續犯意，於110年5月24日某時，在臺南市某處，以傳送LINE訊息之方式，向鄭倚玫佯稱「洪鈺惠」捲款潛逃，需委任址設臺南市○○區○○路0號之「正暘法律事務所」向法院聲請對「洪鈺惠」假扣押，鄭倚玫應分擔假扣押聲請費用新臺幣（下同）11,000元、律師委任費用7,681元等語，以此方式對鄭倚玫施用詐術，致鄭倚玫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三編號33、34所示時間，以附表三編號33、34所示方式，交付附表三編號33、34所示金額之款項給丁○○。丁○○復承前揭詐欺取財之接續犯意，於111年7月13日某時，在臺南市某處，向鄭倚玫訛稱願意對「洪鈺惠」捲款潛逃乙事負責，同意向鄭倚玫購買鄭倚玫對「洪鈺惠」之附表三編號1至32所示金額之債權，並與鄭倚玫簽訂債權買賣契約，以掩飾其前開謊言。

(四)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

01 文書、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邀約鄭倚玫、不知情之瞿嘉
02 慧，於110年10月13日某時，一同至臺南市安平區國平北路
03 之「水星光建案」銷售中心賞屋，並自該時起，以當面及傳
04 送LINE訊息等方式，接續向鄭倚玫佯稱：丁○○認識址設高
05 雄市○○區○○路000號20樓「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
06 司」（下稱泰嘉公司）高階主管「邱瑾瑜」，可協助鄭倚玫
07 透過「邱瑾瑜」以低於市價5折之價格購買「水星光建案」
08 預售屋B6之11、B6之12，購屋款項（包含訂金、裝潢等相關
09 費用）統一交給丁○○轉交給「邱瑾瑜」等語，並將鄭倚玫
10 加入LINE群組「神啊～救救錢包」聯繫購屋事宜；復持用LI
11 NE暱稱「泰嘉高雄管理部」（以附表五編號6所示平板電腦
12 綁定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瑾瑜（宥霖）」（以
13 附表五編號7所示行動電話綁定丁○○名下行動電話門號000
14 0000000號）、「高雄總公司---邱瑾瑜」（以附表五編號8所
15 示行動電話綁定不知情之瞿嘉慧名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
16 00號）分飾多角，佯裝為泰嘉公司、「邱瑾瑜」，向鄭倚玫
17 佯稱：鄭倚玫需陸續繳交「水星光建案」預售屋B6之11、B6
18 之12之購屋款項（包含訂金、裝潢等相關費用）等語；另持
19 用丁○○名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號、不知情之瞿嘉慧名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
21 號、不知情之黃嘉元名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00000
22 0000號分飾多角，設定隱藏號碼致電鄭倚玫，持變聲器1個
23 佯裝為「代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服專員」，向鄭倚
24 玫佯稱：鄭倚玫應盡速繳交「水星光建案」預售屋B6之11、
25 B6之12之購屋款項（包含訂金、裝潢等相關費用）；又偽造
26 核屬私文書之虛偽「泰嘉開發水星光2021預售屋買賣合約
27 書」（蓋有「泰嘉公司」印文、泰嘉公司負責人「呂金發之
28 印文各1枚）2本、核屬私文書之虛偽「預售屋買賣契約書」
29 （蓋有「泰嘉公司」印文、泰嘉公司負責人「呂金發」之印
30 文各1枚）1份、核屬公文書之虛偽「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證
31 處公證書」1份，交給不知情之瞿嘉慧轉交鄭倚玫而行使

之，以前揭方式對鄭倚玫施用詐術，致鄭倚玫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四所示時間，以附表四所示方式，交付附表四所示金額給丁○○，丁○○繼而交付其偽造之核屬私文書之附表四所示金額之虛偽收據（均蓋有「泰嘉公司」印文1枚）各1份給鄭倚玫而行使之，造成鄭倚玫受有附表四所示金額之損害，且足生損害於泰嘉公司對於員工身分、文件管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對於公證書管理之正確性。丁○○復承續前揭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13年5月20日13時3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鹽埕郵局」，冒用泰嘉公司負責人呂金發之名義，寄送其偽造之虛偽存證信函1份（寄件編號：00000000000000000000，寄件人欄位蓋有「呂金發」印文1枚）給鄭倚玫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呂金發。

二、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檢察官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追加起訴被告丁○○犯罪事實(二)所示犯行，與本案具有一人犯數罪之關係，係同法第7條第1款規定所指與本案相牽連之案件，自得追加起訴。

三、證據名稱：詳如附表六所示。

四、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20條、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就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犯罪事實(四)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至15、17至18所示犯行，係分別利用不知情之鄭倚玫、甲○○遂行其犯行，為間接正犯。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被告偽造私文書、偽造準私文書、偽造公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1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1、2、3、5、8、12、15、
02 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一編號16至18、犯罪事實(三)、(四)所示犯
03 行，各係基於單一之犯意，並於密切接近之時間、相同之地
04 點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05 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
06 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各應論以接
07 續犯之一罪。

08 (三)被告如犯罪事實(一)、(二)所示各次犯行，所犯詐欺取財及行使
09 偽造準私文書之行為均部分重合，均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
10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
11 私文書罪處斷。被告如犯罪事實(四)所示犯行，所犯詐欺取
12 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公文書之行為亦部分重合，
13 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14 從一重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處斷。

15 (四)被告本案犯行【犯罪事實(一)即附表一編號1至15共15次、犯
16 罪事實(二)即附表一編號16至18共3次、犯罪事實(三)為1次、犯
17 罪事實(四)為1次】，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8 起訴書、追加起訴書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認為僅各成立一
19 罪，容有誤會，此部分業經蒞庭檢察官當庭更正（本院113
20 訴490卷第211頁），併予說明。

21 (五)檢察官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與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相同，
22 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23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得財物，
24 恣意以上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私文書、公文書等方式詐騙
25 鄭倚玫等人，不僅漠視他人之財產權，亦危及社會交易秩
26 序，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賠償丙○
27 ○及戊○○完畢，且與甲○○成立調解，已依約分期賠償甲
28 ○○共39,000元，經甲○○於偵查中陳述在卷（偵6卷第67
29 至68頁），並有本院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附卷可
30 考（本院113訴619卷第41至42、127頁），被告另已賠償鄭
31 倚玫150,000元（本院113訴490卷第211頁），然迄未與其餘

告訴人、被害人成立調解或賠償損害。復斟酌被告之品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已婚，育有2個未成年小孩，從事網拍，收入不穩定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七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之刑，及均諭知得易科罰金部分之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五、沒收：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次按偽造之文書，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該偽造文書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修正前）刑法第38條第3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就該文書諭知沒收（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375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扣案附表五編號1至3、13「應沒收之印文」欄所示偽造之印文、未扣案附表四所示金額之收據上偽造之「泰嘉公司」印文各1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均宣告沒收。至於被告偽造之已扣案附表五編號1至3、13所示文書、未扣案附表四所示金額之收據，因已交付鄭倚玫收受，非屬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

(二)扣案附表五編號6至11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供犯本案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

(三)被告犯罪所用之變聲器1個，雖經起訴書聲請宣告沒收及追徵，惟該變聲器並未扣案，無證據足認尚存在，且非違禁物，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至於其餘扣案物，無證據足認係被告所有，供犯本案所用之物，且非屬違禁物，無庸諭知沒收，併予敘明。

(四)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合計9,011,113元，而被告已賠償鄭倚玫150,000元、甲○○39,000元、丙○○106,734元、戊○○96,455元，業如前述，上開款項應予扣除，其餘之8,618,924

元，未經扣案或發還，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怡萱提起公訴、移送併辦，檢察官蔡旻諺追加起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冠盈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準文書）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購買標的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備註
1	鄭倚玫 （提告）	①大阪機票4張 ②旅遊地鐵2日票券1張 ③大阪機票2張、沖繩機票4張 ④旅遊門票及地鐵票券1張 ⑤東京機票4張 ⑥東京機票3張 ⑦東京機票2張 ⑧東京機票2張 ⑨東京機票1張 ⑩東京機票2張 ⑪東京機票3張 ⑫澳門機票10張	①109年3月1日 ②109年3月2日 ③109年3月5日 ④109年3月22日 ⑤109年8月7日 ⑥109年9月7日 ⑦109年9月8日 ⑧109年9月8日 ⑨109年9月9日 ⑩109年9月13日 ⑪109年9月14日 ⑫109年9月15日 ⑬109年9月15日 ⑭109年9月19日 ⑮109年9月21日 ⑯109年10月24日	①57,996元 ②1,000元 ③44,246元 ④3,198元 ⑤40,000元 ⑥27,840元 ⑦18,580元 ⑧18,580元 ⑨9,290元 ⑩18,580元 ⑪27,870元 ⑫39,990元 ⑬18,580元 ⑭39,990元 ⑮7,000元 ⑯29,997元 ⑰13,999元	丁○○名下帳號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	

	⑬東京機票2張 ⑭澳門機票10張 ⑮機票投資 ⑯東京機票3張 ⑰大阪機票1張 ⑱夏威夷機票1張 ⑲寒暑假機票價差 ⑳環球影城快速通關票券9張	⑰109年10月26日 ⑱109年11月10日 ⑲109年11月18日 ⑳112年10月17日	⑱15,000元 ⑲5,000元 ⑳17,550元		
	沖繩機票2張	109年3月6日	7,174元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不詳友人交款給鄭倚玫後，鄭倚玫再匯款給丁○○。
	沖繩機票16張	109年3月11日	57,392元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不詳友人交款給鄭倚玫後，鄭倚玫再匯款給丁○○。
	沖繩機票2張	109年3月12日	7,174元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不詳友人交款給鄭倚玫後，鄭倚玫再匯款給丁○○。
	大阪機票1張	109年5月31日	13,999元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不詳友人交款給鄭倚玫後，鄭倚玫再匯款給丁○○。
	地鐵票券	109年9月7日	2,500元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不詳友人交款給鄭倚玫後，鄭倚玫再匯款給丁○○。
	北海道機票	109年10月26日	13,400元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不詳友人交款給鄭倚玫後，鄭倚玫再匯款給丁○○。
	沖繩機票4張	109年11月4日	15,132元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不詳友人交款給鄭倚玫後，鄭倚玫再匯款給丁○○。
	大阪機票2張	109年11月9日	20,000元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不詳友人交款

					下甲帳戶	給鄭倚玫後，鄭倚玫再匯款給丁○○。
		沖繩機票2張	109年11月9日	12,824元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不詳友人交款給鄭倚玫後，鄭倚玫再匯款給丁○○。
				合計：603,881元		
2	吳佩倫	①沖繩機票8張 ②沖繩機票8張 ③韓國、沖繩機票4張 ④韓國機票4張 ⑤韓國機票6張 ⑥韓國機票6張	①109年3月8日 ②109年3月8日 ③109年3月9日 ④109年3月10日 ⑤109年3月13日 ⑥109年3月13日	①28,696元 ②28,696元 ③21,572元 ④28,796元 ⑤31,996元 ⑥31,996元 合計：171,752元	①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②鄭倚玫名下帳號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鄭倚玫名下中信帳戶） ③鄭倚玫名下中信帳戶 ④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⑤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⑥鄭倚玫名下中信帳戶	①吳佩倫交款給鄭倚玫後，鄭倚玫再匯款給丁○○。 ②吳佩倫匯款給鄭倚玫後，鄭倚玫再轉交給丁○○。 ③吳佩倫匯款給鄭倚玫後，鄭倚玫再轉交給丁○○。 ④吳佩倫匯款給鄭倚玫後，鄭倚玫再轉交給丁○○。 ⑤吳佩倫交款給鄭倚玫後，鄭倚玫再匯款給丁○○。 ⑥吳佩倫匯款給鄭倚玫後，鄭倚玫再轉交給丁○○。
3	邱雅鑽	①東京、大阪機票加酒店打包預定共3	①109年3月9日 ②109年3月9日 ③109年3月11日 ④109年4月21日	① 320,477元 ② 100,000元	①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①邱雅鑽、毛靖涵交款給鄭倚玫後，鄭倚玫再匯

	2張（與毛靖涵共同） ②東京機票8張（與王雅臻共同） ③沖繩機票16張 ④韓國機票2張 ⑤寒暑假機票價差 ⑥大阪機票4張 ⑦大阪機票1張 ⑧旅遊振興票券49張 ⑨沖繩機票8張 ⑩環球影城快速通關票券1張 ⑪環球影城快速通關票券8張（含手環）	⑤109年4月21日 ⑥109年6月24日 ⑦109年7月1日 ⑧109年7月4日 ⑨109年8月7日 ⑩111年10月27日 ⑪112年10月28日	③35,870元 ④15,998元 ⑤16,000元 ⑥55,996元 ⑦13,999元 ⑧58,800元 ⑨39,992元 ⑩20,000元 ⑪20,000元 合計：697,132元	②鄭倚玫名下中信帳戶 ③鄭倚玫名下中信帳戶 ④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⑤鄭倚玫名下中信帳戶 ⑥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⑦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⑧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⑨鄭倚玫名下中信帳戶 ⑩鄭倚玫名下中信帳戶 ⑪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款給丁○○。 ②王雅臻交款給邱雅鑛，邱雅鑛連同自己之款項匯款給鄭倚玫後，鄭倚玫再轉交給丁○○。 ③邱雅鑛交款給吳佩倫後，匯款給鄭倚玫，鄭倚玫再轉交給丁○○。 ④邱雅鑛交款給鄭倚玫後，鄭倚玫再匯款給丁○○。 ⑤邱雅鑛交款給鄭倚玫後，鄭倚玫再匯款給丁○○。 ⑥邱雅鑛交款給吳佩倫後，吳佩倫之配偶陳俊諺匯款給丁○○。 ⑦邱雅鑛之子劉祐廷匯款給丁○○。 ⑧邱雅鑛交款給吳佩倫後，吳佩倫之配偶陳俊諺匯款給丁○○。 ⑨邱雅鑛交款給吳佩倫匯款給鄭倚玫
--	--	---	---	---	--

						後，鄭倚玫再轉交給丁○○。 ⑩邱雅鑽之配偶劉昱德匯款給鄭倚玫後，鄭倚玫再轉交給丁○○。 ⑪邱雅鑽交款給鄭倚玫後，鄭倚玫再匯款給丁○○。
4	毛靖涵	東京機票8張	109年3月9日	156,489元	鄭倚玫名下中信帳戶	毛靖涵匯款給鄭倚玫後，鄭倚玫再轉交給丁○○。
5	卓怡婷	①大阪機票2張 ②大阪機票2張	①109年3月12日 ②109年3月12日	①25,998元 ②25,998元 合計：51,996元	①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②鄭倚玫名下中信帳戶	①卓怡婷交款給鄭倚玫後，鄭倚玫再匯款給丁○○。 ②卓怡婷匯款給鄭倚玫後，鄭倚玫再轉交給丁○○。
6	蕭富元	大阪機票2張	109年4月1日	28,000元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蕭富元交款給鄭倚玫後，鄭倚玫再匯款給丁○○。
7	郭依筑	大阪機票1張	109年4月11日	13,999元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郭依筑交款給鄭倚玫後，鄭倚玫再匯款給丁○○。
8	許心榕	①大阪機票2張 ②大阪機票2張 ③大阪機票2張 ④大阪機票2張 ⑤大阪機票2張 ⑥大阪機票2張 ⑦大阪機票2張	①109年4月13日 ②109年5月13日 ③109年6月9日 ④109年7月7日 ⑤109年8月5日 ⑥109年9月7日	①2,500元 ②6,000元 ③6,000元 ④8,400元 ⑤6,000元 ⑥1,499元 ⑦5,000元	①鄭倚玫名下中信帳戶 ②鄭倚玫名下中信帳戶	①許心榕匯款給鄭倚玫後，鄭倚玫再交款給丁○○。 ②許心榕匯款給鄭倚玫

			⑦ 111年10月31日	合計：35,399元	③ 鄭倚玫名下中信帳戶 ④ 鄭倚玫名下中信帳戶 ⑤ 鄭倚玫名下中信帳戶 ⑥ 鄭倚玫名下中信帳戶 ⑦ 鄭倚玫持用之LINE PAY MONEY	後，鄭倚玫再交款給丁○○。 ③ 許心榕匯款給鄭倚玫後，鄭倚玫再交款給丁○○。 ④ 許心榕匯款給鄭倚玫後，鄭倚玫再交款給丁○○。 ⑤ 許心榕匯款給鄭倚玫後，鄭倚玫再交款給丁○○。 ⑥ 許心榕匯款給鄭倚玫後，鄭倚玫再交款給丁○○。 ⑦ 許心榕以LINE PAY MONEY轉帳給鄭倚玫後，鄭倚玫再交款給丁○○。
9	黃靜宜	沖繩機票3張	109年4月21日	10,761元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黃靜宜交款給鄭倚玫後，鄭倚玫再匯款給丁○○。
10	陳妍蓁	沖繩機票2張	109年6月24日	7,174元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陳妍蓁交款給鄭倚玫後，鄭倚玫再匯款給丁○○。
11	楊儀佳	澳門機票10張	109年9月14日	39,990元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楊儀佳交款給鄭倚玫後，鄭倚玫再匯款給丁○○。
12	陳韋君	① 北海道機票2張、大阪機	① 109年10月20日	① 21,000元 ② 14,500元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① 陳韋君、鄭倚玫之不詳

		票1張(陳韋君、鄭倚玫之不詳友人) ②北海道機票2張	②109年10月29日	合計：35,500元		友人交款給鄭倚玫後，鄭倚玫再匯款給丁○○。 ②陳韋君交款給鄭倚玫後，鄭倚玫再匯款給丁○○。
13	吳玉惠	沖繩機票4張	109年11月9日	19,996元	鄭倚玫名下中信帳戶	吳玉惠交款給吳佩倫後，吳佩倫匯款給鄭倚玫，鄭倚玫再轉交丁○○。
14	溫佳鍵	大阪機票加酒店打包預定4張	111年8月25日、111年8月26日	50,000元、22,000元 合計：72,000元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15	朱純儀	①沖繩租車票券1張 ②沖繩加床住宿票券1張 ③機票改名費用 ④沖繩海生館門票1張 ⑤日本消費券1張	①112年1月4日 ②112年1月7日 ③112年1月10日 ④112年1月10日 ⑤112年1月10日	①1,250元 ②2,400元 ③2,000元 ④300元 ⑤4,800元 合計：10,750元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朱純儀交款給鄭倚玫後，鄭倚玫再匯款給丁○○。
16	甲○○ (追加起訴)	①首爾機票 ②~④、③⑤不明票券 ⑤~②③、②⑧~③⑩、③②、④④~④⑥紐西蘭機票、行程費用 ②④、②⑤、②⑦大阪機票 ②⑥、③④、④②、④③南美機票、行程	①109年10月29日9時54分 ②109年10月29日11時51分 ③109年11月11日12時59分 ④109年11月11日13時45分 ⑤110年10月31日23時19分 ⑥110年10月31日23時28分	①6,580元 ②13,160元 ③5,646元 ④11,292元 ⑤20,000元 ⑥10,000元 ⑦20,000元 ⑧20,000元 ⑨10,000元 ⑩15,660元 ⑪20,000元 ⑫10,000元 ⑬20,000元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③① 環球影城快速通關票券 ③③ 馬力歐手環 ③⑥、③⑦、④①、 ④⑦ 北歐、極光行程費用 ③⑧、③⑨、④①、 ⑤①、⑤② 夏威夷機票、行程費用 ④⑧ 日本住宿費用 ④⑨ 日本換票住宿費用 ⑤⑩ 京阪電車費用 ⑤③ 日本機票改名費用	⑦ 110年11月1日 6時36分 ⑧ 110年11月21日 23時53分 ⑨ 110年11月21日 23時54分 ⑩ 110年11月30日 14時35分 ⑪ 110年12月13日 23時56分 ⑫ 110年12月13日 23時57分 ⑬ 110年12月14日 0時18分 ⑭ 110年12月14日 0時19分 ⑮ 110年12月15日 0時18分 ⑯ 110年12月15日 0時19分 ⑰ 110年12月17日 0時20分 ⑱ 111年1月18日 17時43分 ⑲ 111年3月25日 23時6分 ⑳ 111年3月25日 23時7分 ㉑ 111年4月2日 9時57分 ㉒ 111年4月5日 23時54分 ㉓ 111年5月5日 7時16分 ㉔ 111年9月17日 0時3分 ㉕ 111年9月17日 0時9分 ㉖ 111年9月18日 21時53分 ㉗ 111年9月19日 0時23分 ㉘ 111年10月5日 22時59分	⑭ 10,000元 ⑮ 20,000元 ⑯ 10,000元 ⑰ 7,460元 ⑱ 20,000元 ⑲ 20,000元 ㉑ 10,000元 ㉒ 30,000元 ㉓ 12,700元 ㉔ 12,800元 ㉕ 19,597元 ㉖ 10,000元 ㉗ 21,900元 ㉘ 10,000元 ㉙ 19,708元 ㉚ 30,000元 ㉛ 21,596元 ㉜ 5,850元 ㉝ 8,092元 ㉞ 3,963元 ㉟ 14,800元 ㊱ 20,000元 ㊲ 7,000元 ㊳ 30,000元 ㊴ 14,242元 ㊵ 17,580元 ㊶ 30,000元 ㊷ 20,000元 ㊸ 6,588元 ㊹ 1,835元 ㊺ 7,046元 ㊻ 5,000元 ㊼ 10,000元 ㊽ 10,000元 ㊾ 10,000元 ㊿ 5,350元 ① 5,000元 ② 450元 ③ 10,000元 ④ 10,000元 ⑤ 1,200元 合計：712,095元		

			②⑨ 111 年 10 月 11 日 10 時 9 分 ③⑩ 111 年 10 月 12 日 22 時 55 分 ③⑪ 111 年 10 月 12 日 23 時 11 分 ③⑫ 111 年 10 月 15 日 14 時 20 分 ③⑬ 111 年 10 月 20 日 23 時 21 分 ③⑭ 111 年 11 月 2 日 0 時 6 分 ③⑮ 111 年 11 月 11 日 14 時 30 分 ③⑯ 111 年 11 月 11 日 15 時 21 分 ③⑰ 111 年 12 月 5 日 21 時 46 分 ③⑱ 111 年 12 月 18 日 22 時 2 分 ③⑲ 111 年 12 月 30 日 20 時 39 分 ④⑩ 112 年 1 月 1 日 1 時 51 分 ④⑪ 112 年 1 月 2 日 1 時 8 分 58 分 ④⑫ 112 年 1 月 5 日 1 時 7 分 35 分 ④⑬ 112 年 1 月 13 日 23 時 14 分 ④⑭ 112 年 1 月 17 日 23 時 48 分 ④⑮ 112 年 1 月 23 日 22 時 20 分 ④⑯ 112 年 1 月 31 日 23 時 41 分 ④⑰ 112 年 2 月 1 日 1 時 0 分 5 分 ④⑱ 112 年 2 月 2 日 1 時 5 分 39 分 ④⑲ 112 年 2 月 3 日 1 時 1 分 56 分 ⑤⑩ 112 年 2 月 6 日 1 時 5 分			
--	--	--	--	--	--	--

			⑤112年2月6日1 5時1分 ⑤2112年2月9日1 7時3分 ⑤3112年5月3日1 9時55分			
17	丙○○ (追加起訴)	南美行程費用	①111年9月19日 19時1分 ②111年9月21日 9時54分 ③111年9月22日 18時33分 ④111年10月6日 9時37分 ⑤111年10月21 日9時整 ⑥112年1月5日1 9時29分 ⑦112年1月14日 11時57分	①30,000元 ②30,000元 ③25,995元 ④2,316元 ⑤10,000元 ⑥6,588元 ⑦1,835元 合計：106, 734元	瞿晴薇名 下甲帳戶	
18	戊○○ (追加起訴)	①國際機票 ②南美內陸機 票 ③國際機票、 南美內陸機 票 ④南美內陸機 票 ⑤國際機票、 復活節島 ⑥南美內陸機 票 ⑦南美住宿券 ⑧南美內陸機 票 ⑨南美內陸機 票	①108年10月30 日10時36分 ②109年1月31日 18時15分 ③109年2月5日1 9時整 ④109年3月9日2 0時45分 ⑤109年9月18日 16時59分 ⑥111年10月5日 1時41分 ⑦111年10月20 日23時12分 ⑧112年1月5日1 6時1分 ⑨112年1月13日 23時6分	①14,500元 ②4,112元 ③16,150元 ④18,154元 ⑤22,800元 ⑥2,316元 ⑦10,000元 ⑧6,588元 ⑨1,835元 合計：96,4 55元	瞿晴薇名 下甲帳戶	
				編號1至18 合計：2,87 0,103元		

編號	購（退）票證明或機票優惠廣告名稱
1	中華航空日本段航班退票通知
2	高雄國際航空站國際線航班退票通知
3	高雄國際航空站國際線航班退票通知--HNL夏威夷行程套票
4	中華航空住宿確認函 (訂單編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5	紐西蘭航空預訂行程及住宿內容
6	高雄國際航空站員工購票查詢
7	中華航空航班資訊（高雄國際機場至首爾仁川國際機場）
8	中華航空票價明細（南海電鐵、大阪地鐵、馬利歐手環）
9	高雄國際航空站智利南美航空聯合住宿票券
10	中華航空票價明細（高雄-大阪關西來回機票、振興COUPON券）
11	高雄國際航空站智利南美航空、韓亞航空購票證明
12	中華航空票價明細（高雄-東京成田來回機票、振興COUPON券）
13	高雄國際航空站紐西蘭航空購票證明
14	高雄國際航空站110年員工特惠機票查詢網頁畫面
15	高雄國際航空站可樂旅遊2022.11.11航空VS旅行社搭配優惠專案
16	中華航空2022/12/12夏威夷行程加購一覽表

【附表三（民國/新臺幣）】

編號	時間	匯款帳號	收款帳號	金額
1	109年12月16日	鄭倚玫名下中信帳戶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280,000元
2	109年12月18日	鄭倚玫名下中信帳戶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18,000元

3	109年12月21日	鄭倚玫名下中信帳戶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10,000元
4	109年12月25日	鄭倚玫名下中信帳戶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40,000元
5	109年12月30日	鄭倚玫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鄭倚玫名下國泰世華帳戶）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60,000元
6	110年1月3日	鄭倚玫名下中信帳戶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9,500元
7	110年1月6日	鄭倚玫名下國泰世華帳戶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35,000元
8	110年1月7日	鄭倚玫名下國泰世華帳戶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36,000元
9	110年1月11日	鄭倚玫名下中信帳戶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75,000元
10	110年1月15日	鄭倚玫名下中信帳戶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6,000元
11	110年1月18日	鄭倚玫名下中信帳戶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20,000元
12	110年1月25日	鄭倚玫名下中信帳戶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15,000元
13	110年1月26日	鄭倚玫名下中信帳戶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5,500元
14	110年1月27日	鄭倚玫名下中信帳戶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9,999元
15	110年2月1日	鄭倚玫名下中信帳戶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18,000元
16	110年2月9日	鄭倚玫名下中信帳戶	瞿晴薇名下甲帳戶	11,500元
17	110年2月22日	鄭倚玫名下中信	瞿晴薇名下	5,688元

		帳戶	甲帳戶	
18	110年2月23日	鄭倚玫名下中信 帳戶	瞿晴薇名下 甲帳戶	13,064元
19	110年3月2日	鄭倚玫名下台新 國際商業銀行帳 號00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下 稱鄭倚玫名下台 新帳戶）	瞿晴薇名下 甲帳戶	13,999元
20	110年3月15日	鄭倚玫名下中信 帳戶	瞿晴薇名下 甲帳戶	4,000元
21	110年3月15日	鄭倚玫名下中信 帳戶	瞿晴薇名下 甲帳戶	21,000元
22	110年3月15日	鄭倚玫名下中信 帳戶	瞿晴薇名下 甲帳戶	8,000元
23	110年3月18日	鄭倚玫名下中信 帳戶	瞿晴薇名下 甲帳戶	45,000元
24	110年3月22日	鄭倚玫名下中信 帳戶	瞿晴薇名下 甲帳戶	70,000元
25	110年3月24日	鄭倚玫名下中信 帳戶	瞿晴薇名下 甲帳戶	3,500元
26	110年3月25日	鄭倚玫名下中信 帳戶	瞿晴薇名下 甲帳戶	7,000元
27	110年3月26日	鄭倚玫名下中信 帳戶	瞿晴薇名下 甲帳戶	43,750元
28	110年3月27日	鄭倚玫名下中信 帳戶	瞿晴薇名下 甲帳戶	5,000元
29	110年3月29日	鄭倚玫名下台新 帳戶	瞿晴薇名下 甲帳戶	20,799元
30	110年3月31日	鄭倚玫名下台新 帳戶	瞿晴薇名下 甲帳戶	30,000元
31	110年4月6日	鄭倚玫名下中信 帳戶	瞿晴薇名下 甲帳戶	2,500元

01

32	110年5月6日	鄭倚玫名下中信 帳戶	瞿晴薇名下 甲帳戶	5,000元
33	110年5月24日	鄭倚玫名下中信 帳戶	瞿晴薇名下 甲帳戶	11,000元
34	110年11月28 日	鄭倚玫名下中信 帳戶	瞿晴薇名下 甲帳戶	7,681元
				合計：966,480元

02

【附表四（民國/新臺幣）】

03

編號	時間	匯款帳號或 面交	收款帳號或 面交地點	金額	繳費名目
1	110年10 月14日	鄭倚玫名下 中信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30,000元	「水星光建 案」預售屋B6 之11訂金
2	110年10 月17日	鄭倚玫名下 中信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30,000元	「水星光建 案」預售屋B6 之12訂金
3	110年12 月19日	鄭倚玫名下 中信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20,000元	裝潢費用
4	110年12 月20日	鄭倚玫名下 中信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5,000元	裝潢費用
5	110年12 月21日	鄭倚玫名下 中信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5,000元	冷氣安裝費用
6	110年12 月22日	鄭倚玫名下 中信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5,000元	冷氣挖洞費用
7	110年12 月27日	鄭倚玫名下 中信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21,000元	木地板、燈、 電器櫃裝潢費 用
8	110年12 月27日	鄭倚玫名下 中信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10,000元	書房地板費用
9	110年12 月28日	鄭倚玫名下 中信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10,000元	木板貼費用
10	110年12	鄭倚玫名下	丁○○名下	13,000元	地板貼費用

	月28日	中信帳戶	甲帳戶		
11	111年1月 2日	鄭倚玫名下 中信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3,000元	電力工程費用
12	111年1月 2日	鄭倚玫名下 中信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25,000元	太陽能費用
13	111年1月 10日	鄭倚玫名下 中信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5,500元	瓦斯爐費用
14	111年1月 19日	鄭倚玫名下 台北富邦商 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下 稱鄭倚玫名 下富邦帳 戶）	丁○○名下 甲帳戶	4,500元	油漆費用
15	111年1月 26日	鄭倚玫名下 富邦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21,000元	裝潢費用
16	111年2月 7日	鄭倚玫名下 富邦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21,000元	裝潢費用
17	111年2月 14日	鄭倚玫名下 富邦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4,000元	公證費用
18	111年2月 21日	鄭倚玫名下 富邦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7,500元	家電加購費用
19	111年2月 21日	鄭倚玫名下 元大商業銀 行帳號000- 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下稱鄭倚 玫名下元大 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30,000元	家電加購訂金
20	111年2月 23日	鄭倚玫名下 中信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7,000元	修改冷氣、冰 箱費用

21	111年2月 23日	鄭倚玫名下 中信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3,500元	修改微波爐費用
22	111年2月 24日	鄭倚玫名下 中信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12,500元	裝潢費用
23	111年2月 26日	鄭倚玫名下 中信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22,500元	電視、乾衣機、管線費用
24	111年3月 1日	鄭倚玫名下 元大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20,000元	代書費用
25	111年3月 3日	鄭倚玫名下 元大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12,000元	機車位
26	111年3月 10日	鄭倚玫名下 元大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12,000元	冷暖除濕費用
27	111年3月 10日	鄭倚玫名下 元大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9,500元	洗衣機費用
28	111年3月 14日	鄭倚玫名下 富邦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2,000元	洗衣機更換為 容量16公斤費用
29	111年3月 22日	鄭倚玫名下 中信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5,500元	HITACHI日立床 架保固費用
30	111年3月 24日	鄭倚玫名下 元大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17,500元	沙發差價
31	111年3月 25日	鄭倚玫名下 中信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2,500元	HITACHI日立傢 具費用
32	111年3月 28日	鄭倚玫名下 元大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16,000元	稅金
33	111年3月 29日	鄭倚玫名下 元大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4,000元	補稅金差額
34	111年3月 31日	鄭倚玫名下 元大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8,000元	裝潢費用
35	111年4月 1日	鄭倚玫名下 元大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9,500元	稅金
36	111年4月 7日	鄭倚玫名下 元大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13,888元	窗簾燈費用

37	111年4月 10日	鄭倚玫名下 富邦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2,500元	小米燈泡費用
38	111年4月 14日	鄭倚玫名下 元大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2,400元	小米智能傢具 費用
39	111年4月 18日	鄭倚玫名下 元大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15,600元	智能傢具費用
40	111年4月 18日	鄭倚玫名下 元大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1,200元	智能傢具費用
41	111年4月 19日	鄭倚玫名下 元大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7,600元	智能傢具費用
42	111年4月 26日	鄭倚玫名下 富邦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25,835元	地震及火宅險 用
43	111年4月 30日	鄭倚玫名下 元大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20,100元	管理委員會費 用
44	111年5月 10日	鄭倚玫名下 富邦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3,000元	代書費用
45	111年5月 19日	鄭倚玫名下 元大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18,500元	貸款費用
46	111年5月 20日	鄭倚玫名下 中信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5,500元	貸款費用
47	111年5月 24日	鄭倚玫名下 中信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1,500元	貸款費用
48	111年5月 25日	鄭倚玫名下 中信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3,000元	貸款費用
49	111年5月 26日	鄭倚玫名下 元大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15,259元	「水星光建 案」預售屋B6 之11掛建商名 下費用
50	111年5月 28日	鄭倚玫名下 中信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1,250元	「水星光建 案」預售屋B6 之11改建商資 料費用
51	111年5月	鄭倚玫名下	丁○○名下	1,500元	反悔公證違約

	29日	中信帳戶	甲帳戶		金
52	111年5月 30日	鄭倚玫名下 元大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12,000元	重新公證費用
53	111年6月 1日	鄭倚玫名下 元大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5,000元	信用報告費用
54	111年6月 8日	鄭倚玫名下 富邦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12,667元	建商利息費用
55	111年6月 19日	鄭倚玫名下 元大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29,800元	水電管理費用
56	111年6月 22日	鄭倚玫名下 元大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30,000元	尾款
57	111年6月 23日	鄭倚玫名下 元大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23,800元	補差價
58	111年6月 24日	鄭倚玫名下 中信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5,500元	「水星光建 案」附設SPA館 使用費用
59	111年6月 25日	鄭倚玫名下 中信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12,000元	永久免費公共 水費用
60	111年6月 28日	鄭倚玫名下 中信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22,088元	股東保證戶費 用
61	111年7月 10日	鄭倚玫名下 富邦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10,000元	還款費用
62	111年7月 26日	鄭倚玫名下 中信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46,000元	房地土地比價 費用
63	111年8月 3日	鄭倚玫名下 中信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23,000元	房地土地比價 費用
64	111年8月 10日	鄭倚玫名下 中信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4,000元	代銷費用
65	111年8月 10日	鄭倚玫名下 富邦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16,000元	代銷費用
66	111年8月 10日	鄭倚玫名下 富邦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1,000元	裝潢費用
67	111年8月	鄭倚玫名下	丁○○名下	10,000元	換約費用

	19日	中信帳戶	甲帳戶		
68	111 年 10 月 26 日	鄭倚玫名下 中信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33,000元	冷氣柵欄費用
69	111 年 11 月 8 日	鄭倚玫名下 富邦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30,000元	冷氣格柵尾款
70	111 年 11 月 10 日	鄭倚玫名下 富邦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35,000元	冷氣中央控制 費用
71	111 年 11 月 28 日	鄭倚玫名下 中信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13,000元	裝潢費用
72	111 年 11 月 30 日	鄭倚玫名下 富邦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20,000元	裝潢費用
73	111 年 12 月 11 日	鄭倚玫名下 富邦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12,000元	消防費用
74	111 年 12 月 15 日	鄭倚玫名下 中信帳戶	丁○○名下 甲帳戶	13,500元	貸款費用
75	111 年 12 月 27 日	鄭倚玫名下 國泰世華帳 戶	丁○○名下 台新商業銀 行帳號000- 0000000000 000000 號帳 戶（下稱乙 帳戶）	3,000元	裝潢費用
76	111 年 12 月 28 日	鄭倚玫名下 中信帳戶	丁○○名下 永豐（商業 銀行帳號00 0-00000000 00000000 號 帳戶（下稱 丙帳戶）	6,000元	隔音棉費用
77	112年1月 2日	鄭倚玫名下 中信帳戶	丁○○名下 乙帳戶	4,500元	防火設備費用
78	112年1月 14日	鄭倚玫名下 富邦帳戶	丁○○名下 乙帳戶	12,000元	裝潢費用

79	112年1月 20日	鄭倚玫名下 富邦帳戶	丁○○名下 乙帳戶	28,500元	裝潢費用
80	112年1月 30日	鄭倚玫名下 中信帳戶	丁○○名下 乙帳戶	8,888元	裝潢費用
81	112年2月 10日	鄭倚玫名下 富邦帳戶	丁○○名下 乙帳戶	14,500元	裝潢費用
82	112年2月 20日	鄭倚玫名下 國泰世華帳 戶	丁○○名下 乙帳戶	32,000元	裝潢費用
83	112年2月 24日	鄭倚玫名下 富邦帳戶	丁○○名下 乙帳戶	12,000元	裝潢費用
84	112年3月 2日	鄭倚玫名下 富邦帳戶	丁○○名下 乙帳戶	4,294元	水災地震險費 用
85	112年3月 8日	鄭倚玫名下 富邦帳戶	丁○○名下 乙帳戶	15,792元	地震險、貸款 費用
86	112年3月 9日	鄭倚玫名下 富邦帳戶	丁○○名下 乙帳戶	2,756元	裝潢費用
87	112年3月 18日	鄭倚玫名下 富邦帳戶	丁○○名下 乙帳戶	6,500元	加裝水塔費用
88	112年4月 10日	鄭倚玫名下 富邦帳戶	丁○○名下 乙帳戶	18,000元	公證費用
89	112年4月 12日	鄭倚玫名下 富邦帳戶	丁○○名下 乙帳戶	33,000元	換新約費用
90	112年4月 13日	鄭倚玫名下 富邦帳戶	丁○○名下 乙帳戶	2,000元	裝潢費用
91	112年4月 14日	鄭倚玫名下 富邦帳戶	丁○○名下 乙帳戶	6,000元	信用報告費用
92	112年4月 20日	鄭倚玫名下 富邦帳戶	丁○○名下 乙帳戶	55,000元	店面費用
93	112年4月 25日	鄭倚玫名下 富邦帳戶	丁○○名下 乙帳戶	30,000元	代書費用
94	112年4月 25日	鄭倚玫名下 富邦帳戶	丁○○名下 乙帳戶	2,000元	急件費用

95	112年4月 27日	鄭倚玫名下 富邦帳戶	丁○○名下 乙帳戶	26,888元	店面費用
96	112年4月 28日	鄭倚玫名下 中信帳戶	丁○○名下 乙帳戶	9,000元	裝潢費用
97	112年5月 2日	鄭倚玫名下 富邦帳戶	丁○○名下 乙帳戶	22,000元	裝潢費用
98	112年5月 2日	鄭倚玫名下 富邦帳戶	丁○○名下 乙帳戶	3,000元	裝潢費用
99	112年5月 3日	鄭倚玫名下 國泰世華帳 戶	丁○○名下 乙帳戶	21,000元	裝潢費用
100	112年5月 4日	鄭倚玫名下 國泰世華帳 戶	丁○○名下 乙帳戶	18,000元	裝潢費用
101	112年5月 8日	鄭倚玫名下 國泰世華帳 戶	丁○○名下 乙帳戶	23,492元	裝潢費用
101	112年5月 9日	鄭倚玫名下 富邦帳戶	丁○○名下 乙帳戶	6,000元	公證費用
102	112年5月 10日	鄭倚玫名下 富邦帳戶	丁○○名下 乙帳戶	12,000元	公證費用
103	112年5月 19日	鄭倚玫名下 富邦帳戶	丁○○名下 乙帳戶	2,000元	急件費用
104	112年5月 19日	鄭倚玫名下 國泰世華帳 戶	丁○○名下 乙帳戶	27,000元	裝潢費用
105	112年5月 21日	鄭倚玫名下 富邦帳戶	丁○○名下 乙帳戶	20,000元	裝潢費用
106	112年5月 22日	鄭倚玫名下 國泰世華帳 戶	丁○○名下 乙帳戶	3,000元	裝潢費用
107	112年5月 24日	鄭倚玫名下 元大帳戶	丁○○名下 乙帳戶	23,000元	代書費用

108	112年5月 26日	鄭倚玫名下 國泰世華帳 戶	丁○○名下 乙帳戶	7,000元	裝潢費用
109	112年5月 28日	鄭倚玫名下 富邦帳戶	丁○○名下 乙帳戶	15,000元	裝潢訂金
110	112年6月 1日	鄭倚玫名下 國泰世華帳 戶	丁○○名下 乙帳戶	27,342元	裝潢費用
111	112年6月 2日	鄭倚玫名下 國泰世華帳 戶	丁○○名下 乙帳戶	12,000元	裝潢費用
112	112年6月 4日	鄭倚玫名下 國泰世華帳 戶	丁○○名下 乙帳戶	24,671元	裝潢費用
113	112年6月 7日	鄭倚玫名下 國泰世華帳 戶	丁○○名下 乙帳戶	19,250元	裝潢費用
114	112年6月 10日	鄭倚玫名下 中信帳戶	丁○○名下 乙帳戶	52,000元	裝潢費用
115	112年6月 12日	鄭倚玫名下 富邦帳戶	丁○○名下 乙帳戶	16,329元	裝潢費用
116	112年6月 16日	鄭倚玫名下 富邦帳戶	丁○○名下 乙帳戶	30,000元	停車位費用
117	112年6月 19日	鄭倚玫名下 富邦帳戶	丁○○名下 乙帳戶	22,000元	貸款費用
118	112年6月 20日	鄭倚玫名下 富邦帳戶	丁○○名下 丙帳戶	3,000元	貸款費用
119	112年7月 3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19,329元	裝潢費用
120	112年8月 7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31,683元	裝潢費用
121	112年8月 9日	面交	丁○○位在 臺南市○○	40,200元	裝潢費用

			區○○○街 00號之住處		
122	112年8月 22日	面交	址設臺南市 ○區○○路 0段000號之 「嗑肉食鍋 東門店」	9,000元	裝潢費用
123	112年9月 23日	面交	址設臺南市 ○○區○○ ○街000○0 號之「萊爾 富便利商店 台南康平 店」	126,000元	裝潢費用
124	112年9月 24日	面交	丁○○上址 住處	150,000元	安心股東方案 費用
125	112年9月 24日	面交	丁○○上址 住處	20,000元	股東親屬費用
126	112年9月 24日	面交	丁○○上址 住處	27,000元	銀行換約費用
127	112年9月 24日	面交	丁○○上址 住處	12,000元	公證費用
128	112年9月 24日	面交	丁○○上址 住處	52,000元	債權轉讓費用
129	112年9月 24日	面交	丁○○上址 住處	5,000元	公證費用
130	112年9月 24日	面交	丁○○上址 住處	40,000元	40年無條件貸 款費用
131	112年9月 24日	面交	丁○○上址 住處	20,000元	購賣店面設定 費
132	112年9月 24日	面交	丁○○上址 住處	23,600元	固定利率0.33%
133	112年9月	面交	址設臺南市	16,095元	火災地震險費

	27日		○○區○○路0段000號之「7-ELEVEN 亞萬門市」		用
134	112 年 10 月1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18,937元	稅務問題費用
135	112 年 10 月1日	面交	「麥味登台南陽光二店直營店」	2,500元	代書費用
136	112 年 10 月2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23,500元	裝潢費用
137	112 年 10 月3日	面交	丁○○上址住處	43,600元	信用評分費用
138	112 年 10 月8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12,000元	公證費用
139	112 年 10 月11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24,000元	加購費用
140	112 年 10 月12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35,000元	裝潢費用
141	112 年 10 月18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24,000元	百葉窗費用
142	112 年 10 月20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6,000元	設定抵押權費用
143	112 年 10 月30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58,000元	保證人費用
144	112 年 11 月6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12,000元	文件處理費用
145	112 年 11 月13日	面交	「麥味登台南陽光二店直營店」	36,000元	重購退稅費用
146	112 年 11 月13日	面交	「麥味登台南陽光二店	6,000元	退稅手續費用

			直營店」		
147	112 年 11 月 13 日	面交	「麥味登台 南陽光二店 直營店」	3,600元	更換貸款方案 費用
148	112 年 11 月 17 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88,497元	稅金
149	112 年 11 月 17 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29,000元	轉約費用
150	112 年 11 月 17 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18,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代收費用
151	112 年 11 月 22 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69,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稅務費用
152	112 年 11 月 22 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40,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稅務費用
153	112 年 11 月 23 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48,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貸款方案
154	112 年 11 月 23 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24,000元	車位轉移費用
155	112 年 11 月 27 日	面交	「麥味登台 南陽光二店 直營店」	250,000元	財政部國稅局 免責費用
156	112 年 11 月 27 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12,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處理費用
157	112 年 11 月 29 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18,000元	裝潢費用
158	112 年 11 月 29 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38,000元	裝潢費用
159	112 年 12 月 1 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6,000元	裝潢費用
160	112 年 12 月 4 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18,000元	免聯徵費用
161	112 年 12 月 5 日	鄭倚玫名下 國泰世華帳	丁○○持用 之瞿嘉慧名	11,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保險費用

		戶	下台北富邦 銀行帳號00 0-00000000 000000 號帳 戶		
162	112 年 12 月5日	面交	「麥味登台 南陽光二店 直營店」	6,000元	最高限額抵押 權設定費用
163	112 年 12 月6日	面交	臺南市某 處	58,000元	免保人費用
164	112 年 12 月7日	面交	臺南市某 處	40,000元	保證核貸費用
165	112 年 12 月8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23,600元	固定利率費用
166	112 年 12 月9日	面交	臺南市某 處	12,000元	公證費用
167	112 年 12 月11日	面交	丁○○上址 住處	98,700元	解約金
168	112 年 12 月18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90,000元	房屋期款
169	112 年 12 月19日	面交	「麥味登台 南陽光二店 直營店」	3,000元	取消重購退稅 費用
170	112 年 12 月22日	面交	臺南市某 處	65,000元	信用報告費用
171	112 年 12 月22日	面交	臺南市某 處	12,000元	抵押權規費
172	112 年 12 月23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30,000元	火災保險費用
173	112 年 12 月23日	面交	臺南市某 處	25,000元	停車位售出手 續費費
174	112 年 12 月23日	面交	臺南市某 處	40,000元	產權分割費用

175	112 年 12 月 31 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25,000元	停車位產權分割費用
176	113年1月3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195,000元	免責開辦費用
177	113年1月5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200,000元	房屋免責費用
178	113年1月5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20,000元	7年免責費用
179	113年1月5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60,000元	副本合約用
180	113年1月8日	面交	丁○○上址住處	128,000元	車位奢侈稅費用
181	113年1月9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26,000元	公證費用
182	113年1月9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83,000元	出售免責費用
183	113年1月9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85,000元	永久免責費用
184	113年1月9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55,000元	代書免責費用
185	113年1月9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23,000元	財政部國稅局代辦費用
186	113年1月10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23,800元	保證金
187	113年1月11日	面交	臺南市某處	32,000元	處理費用
188	113年1月20日	面交	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之「7-ELEVEN加圻門市」	180,000元	安心保證交屋費用
189	113年1月22日	面交	丁○○上址住處	22,000元	裝潢代書費用

(續上頁)

01

190	113年1月 22日	面交	丁○○上址 住處	1,200元	公證費用
191	113年1月 22日	面交	丁○○上址 住處	12,000元	公證費用
192	113年1月 22日	面交	丁○○上址 住處	24,000元	裝潢費用
193	113年1月 22日	面交	丁○○上址 住處	25,000元	裝潢廠商免責 費用
194	113年1月 22日	面交	丁○○上址 住處	50,000元	裝潢代書費完 全免責費用
195	113年1月 24日	面交	丁○○上址 住處	22,000元	加購VIP方案費 用
196	113年1月 27日	面交	「麥味登台 南陽光二店 直營店」	33,500元	加購產權免責 補繳費用
197	113年1月 31日	面交	「麥味登台 南陽光二店 直營店」	45,000元	文件處理費用
198	113年1月 31日	面交	「麥味登台 南陽光二店 直營店」	12,000元	貸款免回收費 用
				合計：5,17 4,530元	

02

【附表五】

03

編號	名稱	應沒收之印文
1	「泰嘉開發水星光2021預售屋買賣合約書」2 本	「泰嘉開發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印文2枚、「泰嘉 開發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負責人 「呂金發」之印 文2枚

2	「預售屋買賣契約書」1份	「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印文、「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呂金發」之印文各1枚
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書」1份	「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4	丁○○持用之瞿嘉慧名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1本	
5	丁○○持用之瞿嘉慧名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1張	
6	丁○○持用之三星廠牌GALAXY A7平板電腦1支（綁定LINE暱稱「泰嘉高雄管理部」，門號0000000000號）	
7	丁○○持用之三星廠牌GALAXY A31行動電話1支（綁定LINE暱稱「瑾瑜（宥霖）」，丁○○名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	
8	丁○○持用之三星廠牌GALAXY A20行動電話1支（綁定LINE暱稱「高雄總公司---邱瑾瑜」，瞿嘉慧名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	
9	丁○○持用之蘋果廠牌iPhone15 PRO MAX行動電話1支（綁定LINE暱稱「丁○○」，瞿嘉慧名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	
10	丁○○持用之SONY廠牌隨身碟4G1個（存有「邱瑾瑜」名片電子檔）	
11	丁○○持用之SONY廠牌隨身碟8G1個（存有「泰嘉開發水星光2021預售屋買賣合約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書」電子檔）	
12	犯罪事實(三)之債權買賣契約1份	

01

13	犯罪事實(四)存證信函1份	「呂金發」之印文1枚
14	丁○○名下甲帳戶存摺1本	

02

【附表六】

03

(一)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鄭倚玫、甲○○於警詢、偵查中、證人瞿嘉慧、黃嘉元於警詢、偵查中、證人陳鈺叡（泰嘉公司員工）、證人即告訴人戊○○、丙○○於警詢、證人邱士桓（泰嘉公司員工）於偵查中之證述。

(三)被告與鄭倚玫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對話紀錄1至3卷全卷）、LINE群組「台南新屋投資」之對話紀錄擷圖（偵2卷第219至223頁）、LINE群組「神啊～救救錢包」之對話紀錄擷圖（警1卷第239至251頁）、「泰嘉高雄管理部」與鄭倚玫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2卷第421至435頁）、「瑾瑜（宥霖）」與鄭倚玫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2卷第437至442頁）、「高雄總公司-邱瑾瑜」與鄭倚玫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2卷第443至478頁）、LINE暱稱「嘉慧」與鄭倚玫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2卷第479至550頁）、鄭倚玫與被告交付款項時地一覽表（警1卷第51至56頁）、「華航公司」購票證明擷圖、機票優惠廣告擷圖（警1卷第253至261頁、偵1卷第49頁、偵2卷第214頁）、華航公司企業安全室113年5月16日2024PZ00772號函（警3卷第577至579頁）、華航公司人力資源處113年5月21日2024IZ00956號函（偵1卷第53至55頁）、東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7日東旅總字第20240507001號函（偵2卷第297頁）、長榮航空113年5月7日回覆之電子郵件擷圖（偵2卷第29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5月21日保費資字第11313331350號函（偵3卷第135至139頁）、犯罪事實(三)之債權買賣契約（警1卷第133頁）、「正暘法律事務所」113年3月7日函（警3卷第583頁）、泰嘉公司113年3月11日泰嘉（業）字第1130310001號函（警3卷第581頁）、泰嘉公司通訊軟體LINE官方頁面擷圖（偵4卷第45至46頁）、丁○○名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瞿嘉慧名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黃嘉元名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資料、雙向通聯及網路歷程、蒐證照片（偵3卷第3至44頁）、之通聯調閱查詢資料、雙向通聯及網路歷程、蒐證照片（偵3卷第3至44頁）、「泰嘉開發水星光2021預售屋買賣合約書」、「預售屋買賣契約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書」、收據翻拍

照片（偵2卷第325至410頁）、鹽埕郵局存證號碼75號存證信函翻拍照片、113年5月20日「鹽埕郵局」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警1卷第205至207頁、第231至232頁）、鹽埕郵局存證號碼75號存證信函之郵件回執、執據（警1卷第203頁）、BQD-5363號自用小客車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警1卷第229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6月19日數位證物勘查報告（證物編號000000000-00-0000）1份（警3卷第622至627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6月21日數位證物勘查報告（證物編號000000000-00-0000）（警3卷第628至633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6月18日數位證物勘查報告（證物編號000000000-00-0000）（警3卷第634至639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6月18日數位證物勘查報告（證物編號000000000-00-0000）（警3卷第640至646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6月15日數位證物勘查報告（證物編號0000000000-0000）（警3卷第668至673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6月15日數位證物勘查報告（證物編號000000000-00-0000）1份（警3卷第674至680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6月15日數位證物勘查報告（證物編號000000000-00-0000）（警3卷第682至688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6月15日數位證物勘查報告（證物編號000000000-00-0000）（警3卷第690至696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7月3日數位證物勘查報告（證物編號000000000-00-0000）（警3卷第648至653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7月5日數位證物勘查報告（證物編號000000000-00-0000）（警3卷第654至659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7月4日數位證物勘查報告（證物編號000000000-00-0000）（警3卷第660至666頁）、員警113年7月18日職務報告暨其所附蒐證照片（偵4卷第131至233頁）、被告名下甲、乙、丙帳戶、瞿嘉慧名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鄭倚玫名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鄭倚玫名下中信、華南、國泰世華、台新、富邦、元大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偵3卷第243至359頁、偵4卷第107至115頁）、本院113年聲搜字第1033號搜索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蒐證照片（警1卷第37至48頁、第233至238頁）、本院113年聲搜字第1033號搜索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警3卷第515至519頁）、扣案如附表五所示之物、戊○○提出之購買機票明細表（警4卷第23頁）、戊○○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警4卷第25至32頁）、戊○○提出之LINE群組「2023南美旅遊」對話紀錄擷圖（警4卷第33至125、131至136頁）、戊○○提出被告與甲○○之對話紀錄

擷圖（警4卷第127至129頁）、戊○○提出虛偽之機票郵件（警4卷第130頁下方）、戊○○提出與甲○○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4卷第137至140頁）、戊○○提出被告之中信銀行存摺封面照片（警4卷第137頁下方）、甲○○提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帳戶交易明細（警4卷第167至181頁）、甲○○提出中國信託銀行之代收業務繳款憑證、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警4卷第183至185頁）、丙○○提出之南美旅行匯款明細（警4卷第205頁）、丙○○提出之台北富邦銀行交易明細（警4卷第206至208頁）、丙○○提出之LINE群組「2023南美旅遊」對話紀錄擷圖（警4卷第210至213頁）、被告之甲帳戶交易明細（警4卷第227至287頁）、被告提出與甲○○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4卷第289至317、349至359頁）、被告提出之臉書擷圖（警4卷第319至321頁）、被告提出與丙○○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4卷第323頁）、甲○○提出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6卷第73至332頁）、甲○○提出查證民航局高雄航空站之郵件擷圖（偵6卷第335頁）、甲○○提出丁○○匯款購票證明（LINE記事本擷圖）（偵6卷第343至353頁）、中華航空日本段航班退票通知（偵6卷第339頁左方）、高雄國際航空站國際線航班退票通知（偵6卷第339頁右方）、高雄國際航空站國際線航班退票通知-HNL夏威夷行程套票（偵6卷第341頁右方）、華航公司住宿訂單確認函（訂單編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偵6卷第355、367頁）、高雄國際航空站員工購票查詢（偵6卷第373頁下方）、中華航空航班資訊（高雄國際機場至首爾仁川國際機場）（偵6卷第374頁上方）、中華航空票價明細（南海電鐵、大阪地鐵、馬力歐手環）（偵6卷第357至365、368至372、374頁下方、389頁）、高雄國際航空站110年員工特惠機票查詢網頁畫面（偵6卷第381頁）、高雄國際航空站智利南美航空聯合住宿票券（偵6卷第375頁）、中華航空票價明細（高雄-大阪關西來回機票、振興COUPON券）（偵6卷第376頁下方、387頁）、高雄國際航空站智利南美航空、韓亞航空購票證明（偵6卷第377頁）、中華航空票價明細（高雄-東京成田來回機票、振興COUPON券）（偵6卷第378頁下方）、紐西蘭航空預定行程及住宿內容（偵6卷第379頁上方）、高雄國際航空站紐西蘭航空購票證明（偵6卷第373上方、379下方、380、382頁）、高雄國際航空站可樂旅遊2022.11.11航空VS旅行社搭配優惠專案（偵6卷第383至385頁）、中華航空2022/12/12夏威夷行程加購一覽表（偵6卷第393頁）、華航公司人力資源處2024年5月21日2024IZ00956號函（偵6卷第407至409頁）、華航

01

公司台北分公司2024年8月30日2024TPEDE00735號函（偵6卷第477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南市警刑大偵四字第1130503987號001扣押物品清單（113訴490卷第93至98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南市警刑大偵四字第1130503987號刑事警察大隊刑事案件報告書（113訴490卷第99至105頁）各1份。

02

【附表七】

03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
1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1	丁○○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2	丁○○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3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3	丁○○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4	丁○○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5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5	丁○○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6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6	丁○○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7	丁○○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8	丁○○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9	丁○○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10	丁○○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11	丁○○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12	丁○○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13	丁○○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14	丁○○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5	犯罪事實(一)之附表一編號15	丁○○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一編號16	丁○○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一編號17	丁○○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一編號18	丁○○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犯罪事實(三)	丁○○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續上頁)

01

20	犯罪事實(四)	丁○○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年。
----	---------	-----------------------